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从全国两会看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

新华社记者

全国两会，这扇观察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窗口，传递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最新进展——

政府工作报告对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作出部署；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系统回顾一年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取得的显著成绩；两高报告传递“能动司法”“如我在诉”理念，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与会代表委员深入审议和讨论，聚焦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贡献真知灼见，汇聚起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力量。

夯基固本，循法而治

3月8日上午，人民大会堂，万人人大礼堂灯光璀璨。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透过这份报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首年工作成果徐徐铺展，其中立法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纷呈。

履职伊始，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把编制立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编制完成的立法规划包含130件项目，其中一类项目79件、二类项目51件。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审议法律案34件，通过其中21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8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7件，呈现出分量重、质量高、数量多的鲜明特点。

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细数这一年的立法成绩单，粮食安全保障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推动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外关系法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部部务实管用的法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2023年，一场2个多小时的赣南脐橙保护条例草案立法征询会，让许多普通群众感受到立法工作就在身边。

去年，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大常委会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新增设的1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地方性法规《赣南



2024年2月29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内，产业板块首席服务专员在接待办事企业人员(右)。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脐橙保护条例》正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立法机关充分吸纳民意的重要成果。”江西省赣州市市长李克强代表说。报告显示，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共45个，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6500多个，发挥立法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一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报送备案的175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2878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260多件。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以制度之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两会期间，又传来法治建设的重大消息。

3月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娄勤俭

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表示，组织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相信经过努力，一定能够编纂出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代表说。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履行好国家立法机关的职责使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娄勤俭表示。

服务发展，保障善治

3月7日下午，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施行40多年的国务院组织法迎来首次修订。”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教授吴梅芳代表说，这是新时代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方面，也是落实国家机构组织法定原则、保障国务院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提供法



2023年7月19日，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法院干警在柘溪客运码头登上“水上法庭”。“水上法庭”可以开到离当事人更近的港口、岸边，为群众减轻诉累。

新华社记者 薛宇舸 摄

治保障，依法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健全护航绿色发展的法律体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一年来，围绕党中央治国理政大局，法治智慧、法治方案、法治力量有力支撑和服务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保护创新、促进发展，着力构建规范健康的市场环境——

根据提交两会审议讨论的两高报告，一年来，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万件，同比增长1.8%；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1.8万人，同比上升40.8%……芯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前沿科技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强。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全面完善，检察、审判工作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力量强化统一，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大幅提升。”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代表说。

服务人民、造福人民，法治政府建设始终高举以人民为中心的旗帜——

减环节、降成本、优服务。今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成为两会上代表委员热议的焦点。

“各地从基层实际出发、从群众视角出发，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等推动依法行政，利企便民，激发了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贵州省律师协会监事长朱山代表说。

刀刃向内、去疴除弊，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直指群众反映强烈的逐利执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等突出问题。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对于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意义重大。”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委员说。

公平正义，人民福祉

两会期间，数据翔实、案例生动的两高报告广受关注。

“‘第二十条’已被唤醒”“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坚决打破腐败分子‘一人逃亡、全家得利’的迷梦”……洋溢在字里行间的公平正义，传递出坚守人民立场、守护人民幸福的法治精神。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言简意赅。

群众身边的“小案”，件件连着民心、关乎民生。最高法报告显示，人民

法院审结涉教育、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案件539.1万件，同比增长14.2%。

既解“法结”，更化“心结”——推进“有信必复”，既重程序性回复，更重实质性化解，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既抓“已病”，也治“未病”——深化诉源治理，大量矛盾纠纷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在成诉前得到化解，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和人民法院办案压力。

“基层法庭在我们村委会设立调解工作站，法官主动进村指导矛盾纠纷化解。”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擂鼓镇五星村党支部书记余绍容代表说，老百姓越来越习惯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更多矛盾纠纷及时在基层化解。

以公益司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反映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督促相关部门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针对噪声污染投诉占比上升，督促出台文件明确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推动提升噪声污染治理水平……最高检报告显示，2023年，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

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从“打击局部”到“聚焦整体”，司法机关跳出“办案”关注“治理”，释放出积极效能。

把握“彩礼”纠纷中的法理情，划清“知假买假”法律边界，织密“按键伤人”惩治法网……“做实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不断推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一个个社会热点、民生关切，在两高报告中得到回应，人民司法走实走深，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审结涉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14.2万件；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案件4.1万件6.1万人；对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支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7.7万件，同比上升16.8%……

春山可望，未来可期。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动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奋力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记者 熊丰 赖星 鲁畅 陈诺)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广大适龄青年及家长朋友们：

2024年上半年征兵报名已全面展开，为便于广大适龄青年了解征兵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应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现发布我州2024年上半年征兵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男兵：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18时

女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24时

二、报名程序

(一) (<http://www.gfbzb.gov.cn/>)登录全国征兵网，点击“应征报名”。

(二)在“应征报名”网页点击“应征报名(男兵/女兵)”，进入网页后点击“进行应征报名”。

(三)注册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

(四)登录后，填写个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说明：男兵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

三、基本条件

(一)年龄条件
1.男兵报名年龄：
普通全日制本、专科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年满18至24周岁(2000.1.1—2006.12.31)；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及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2.1.1—2006.12.31)；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1998.1.1—2006.12.31)；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2004.1.1—2006.12.31)。

2.女兵报名年龄：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2.1.1—

2006.12.31)；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1998.1.1—2006.12.31)；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4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2001.1.1—2006.12.31)。

(二)身体条件

1.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2.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的，合格。

17.5≤BMI<30，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BMI<27；

BMI≥28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6.5%，合格。

体质指数(BMI)等于：体重(千克)/身高(米)²。

3.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说明】：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半年以上，无并发症，除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外合格。

其他身体标准条件，应征青年可以登录全国征兵网首页查阅《应征公民体

格检查标准》摘要了解详细信息。

四、优待政策

(一)入伍政策

1.享受国家学费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2.获得国家助学金。对于退役复学学生、专升本学生，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就可以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一是注册为全日制的学生；二是在校本科生或者专科生；三是有退役证。资助标准：自2022年起，男生每年3300元。

3.发放家庭优待金。全省入伍义务兵，实行城乡统一的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15000元，由其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4.悬挂光荣军属牌。入伍后，由其家庭成员前往当地退役军人服务部门，采集军属信息，申报悬挂“光荣之家”光荣牌，由当地退役军人服务部门上门为军属悬挂光荣牌。

5.发放退役优待证。国家为退役军人统一发放优待证，退役军人可以根据自身服役贡献享受不同的优待政策。

6.成长成才。义务兵服役满一年以上，士官服役满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可参加军队院校招生考试，毕业后可成为军官；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表现优秀的士兵，可参加保送入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士兵，可列为提干对象；入伍前为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可以优先选取士官，大专毕业生直接选改中士第一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直接选改中士第二年，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军士。

(二)就学政策

1.免试读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学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2.考研加分。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专项招生。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计划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并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海西州2024年上半年征兵公告

4.免试升本。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5.专业调换。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者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免修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三)就业政策

1.定向招聘。青海省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时，拿出10%左右的计划数，在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中定向考录；青海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可面向在部队服役满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中招考，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同享10%左右的定向考录计划。

2.退役安排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政府安排工作：①服役满12年的；②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④是烈士子女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3.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

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档案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4.就业优待。大学生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大学生退役士兵在参加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招聘公务员、聘用职员时给予加分，其中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

5.免费技能培训。大学生退役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1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费内容包括：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五、报名咨询电话

海西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977-821292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979-8435831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977-8219783

茫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977-8259922

都兰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977-8235899

乌兰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977-8246026

天峻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977-8266136

大柴旦行委征兵办公室：0977-8281257

海西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